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4/1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香港海關署理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50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39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隨文夾附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377/04-05(01)號文件 —— 湯家驊議員於2004年11月30日就有關第362章的擬議修訂提供的註釋
- 立法會CB(1)883/04-05(01)號文件 —— 黃定光議員2005年2月4日的來信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36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40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來信(隨文夾附有關於2005年紡織品管制措施的貿易通告)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 立法會CB(3)104/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367/04-05(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製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當中已納入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CIB CR S/F TO CR 62/42/1/5(03) ——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10/04-05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9/04-05 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 CB(1)366/04-05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以往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供參考:

立法會 CB(1)308/03-04 號文件 ——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沒有提出問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總結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以便騰出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確認將於2005年6月8日抑或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表示擬於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4日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3	主席	序辭。	
000154 - 00074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CB(1)1390/04-05(01))。	
000742 - 001338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CB(3)104/04-05)</u> <u>條例草案第1至5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們沒有提出問題。	
001339 - 001645	主席 政府當局	<u>對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作出的相應修訂(CB(1)1390/04-05(01)的附件)</u> <u>詳題及條例草案第6至9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們沒有提出問題。	
001646 - 00191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政府當局及委員須察悉會議紀要第3段的內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20 - 002000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確認，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將不會影響有關的貿易通告的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4日